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